

新闻公报  
政府委任财务汇报局程序复检委员会成员  
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政府今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委任施熙德及再度委任谢锦强为财务汇报局程序复检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为期两年。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公布有关任命时表示：「委员会有助加强财务汇报局运作过程的透明度及问责性，亦确保财务汇报局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处理个案。我们期待施熙德和谢锦强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提升香港的财务汇报水平及企业管治制度。」

刘怡翔亦感谢即将卸任的周永健对委员会作出的宝贵贡献和支持。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就有关本港上市实体在审计或汇报方面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以及就本港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要求的事宜展开独立查讯。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成立，为一个独立及非法定组织。委员会负责复检财务汇报局的运作程序，并确定财务汇报局就个案采取行动时，是否遵守其内部程序及指引。委员会亦会定期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提交报告。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命由财政司司长按行政长官所授予的权力作出。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财务汇报局程序复检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周永健

成员（依英文姓氏排序）

陈苑芬  
刘殖强教授  
施熙德  
谢锦强

当然委员  
潘祖明博士（以财务汇报局主席身分出任）

完